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3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31771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因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依法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因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第1項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核發補償金，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